

# 委托代理机构协议书



项目名称：2020 年度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

合同编号：新正潮招【2020】002

项目编号：445100-202003-CZS118-0010

甲 方：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 方：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## 委托代理机构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订约签语：甲方委托乙方为依法组织 2020 年度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进行采购，择优选定项目供应商。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，并协助甲方做好采购后协调服务工作。甲乙双方就上述订约事项，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等原则，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总则

1、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，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条例规定。

2、双方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实施本次采购活动。

3、双方本着密切配合、分工协作、保证质量、按期完成的原则，共同做好本项目的采购工作。

### 二、委托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：2020 年度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。

采购最高限价金额：¥72170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柒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）。依法组织进行公开招标。

全过程事宜：发布采购公告、编制招标文件、组织开标会议、定标、编写项目情况报告及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内容。

### 三、采购依据、评审标准和中标(成交)人确定方式

需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，应在提交已确认采购文件的同时一并将其书面介绍材料(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、倾向性意见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)提交给乙方。

(4) 评审委员会(指评标委员会、磋商小组、询价小组，下同)的组建，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，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。

(5) 甲方如有委派有关人员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，并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、评审情况等保密。

(6)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(或磋商小组或询价小组)直接确定中标(成交)候选人供应商。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之日起在限定时间内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。

(7)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内容、招投标文件和有关行业规定组织验收。

(8) 甲方应当配合、协助乙方处理所委托采购项目的答疑、投诉等各项工作。

## 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采购。并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，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项。对采购过程中的重要事宜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。

(2) 乙方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、采购计划和甲方提供的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要求资料，及时编制招标文件和公告。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才能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。

(3) 组织开标和评标(评审)等各项工作。邀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到现场监督开标、评标。

办法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八、合同期限：

自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有效期至委托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。

九、其他：

- 1、本协议书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- 2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协议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，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。

甲方：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2020年3月9日

乙方：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2020年3月9日